

宁东基地全职和预引进全日制博士硕士及“双一流”大学本科生经费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人才政策十条（试行）》（宁东管办发〔2018〕137 号）文件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高效、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吸引更多的人才来宁东基地就业创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8〕26 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事业单位（不含中央驻宁企业）全职引进全日制博士、重点院校重点学科全日制硕士和“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引进人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经费补助是指引进人才应享受的生活补贴和助学补贴。

第二章 享受待遇内容

第四条 全职引进的博士、硕士和“双一流”大学的本科毕业生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当年支付上一年度生活补贴，连续补助 5 年。

第五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在读优秀博士、硕士签订预引进协议,分别给予博士每年2万元、硕士每年1万元的助学补贴,连续资助2—3年。助学补贴主要用于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硕士在校期间学习生活支出。助学补贴一次性拨付给预引进单位,预引进单位按年度拨付给预引进优秀在读博士、硕士,并切实加强跟踪联络,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学习生活情况,确保其学成毕业后及时来宁东基地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引进人才申报生活补贴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报单位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宁东基地。
- (二) 全职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在职在岗人员,并在宁夏缴纳社会保险。
- (三) 全日制硕士须毕业于重点高校或重点学科,“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须毕业于42所双一流大学或95所大学的一流学科。
- (四) 参与创办企业的,本人须全职在宁东基地工作,企业正常运营且依法纳税。
- (五) 宁东基地管委会委属企业参股中央驻宁企业全职或预引进人才可申报生活补贴或助学补贴。

第七条 引进人才因特殊情况需享受经费补助,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已取得自治区认定不再重复认定,由用人

单位向宁东基地管委会人才工作主管部门申报材料，享受经费补助。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每年集中申报一次，每年上半年发布申报通知。由引进人才所在单位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职引进全日制博士硕士和“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补贴申报表》（一式二份）、《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职引进博士硕士和“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补贴申报汇总表》（一式二份）、《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在读优秀博士硕士补助申报表》（一式二份）和《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在读优秀博士硕士补助申报汇总表》（一式二份）。

（二）引进人才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提供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复印件。国外和港澳台院校毕业博士、硕士，须分别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事业单位引进人才须提供录用（聘用）文件、预引进协议。

（四）企业引进人才须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备案表、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近6个月工资薪酬发放银行流水及个税缴纳证明、预引进协议。

（五）引进人才自主创业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单位注册机构编码登记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6个月工资薪酬发放银行流水和个税缴纳证明。

第九条 初审。宁东基地管委会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对引进人才申报材料严格审查、逐一核实。

第十条 审核。宁东基地管委会人才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召开评审会，研究提出建议人员名单，提请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审定。

第十一条 批准。审定通过的建议人员名单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下发文件，兑现补助资金。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经费补助从宁东基地管委会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宁东基地管委会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兑现管理台账，确保准确无误、按时发放。引进人才因工作需要由组织调离宁东基地，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按其服务时间享受生活补贴；违反劳动（聘用）合同约定提前离职离岗的，按照违约责任依法追回所享受的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资金使用负全责，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对审核把关不严、弄虚作假、冒领或套取补助经费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追缴补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宁东基地管委会人才工作主管部门每年适时组织抽查。

第十五条 后续补助申报在每年 12 月底前由用人单位向宁东基地管委会人才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上年度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报告（附年度工资薪酬发放银行流水及个税缴纳证明），据此预算核拨补助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宁东基地管委会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解释和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填写说明》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全职引进博士硕士和“双一流”大学本科生 生活补贴申报表

全日制博士 ☐

重点院校重点学科硕士 ☐

“双一流大学”本科生 ☐

申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制

填写说明

一、申报条件

本申报表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全职引进到宁东基地机关（不含公职人员）及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重点院校和重点学科毕业的硕士（重点院校是指“一流大学”建设高校；重点学科是指“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重点建设学科）和国外重点院校留学归国的硕士、“双一流”大学本科生（42 所建设高校或 95 所高校建设学科），且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聘用）服务合同，并在宁夏缴纳社会保险、在职在岗工作的人才及所在单位申报填写。

二、填写要求

申报表内容使用小四号楷体填写。申报表一式两份，A3 纸双面印刷，对折装订。

三、证明材料

申报表所填内容须提供证明材料，按以下顺序列明目录：1. 身份证；2. 学历、学位证（国外院校和港澳台地区院校毕业人员，须分别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3. 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聘用）服务合同；4.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需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5. 在用人单位工资薪酬发放银行流水单及个税缴纳证明；6. 自主创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单位注册机构编制登记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需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和工资薪酬发放银行流水单及个税缴纳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

四、申报要求

报送申报材料时，一并报送申报表电子版。申报表电子版按汇总表顺序以“序号”+“姓名”命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本人近期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称				
学 历		学 位				
身份证号				手 机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个人简历 (从高校 填起,时 间、学校、 专业)						
用人单位 基本情况	名称			单位性质		
	简介					
申请时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个人工作 业绩						

用人单位 对人才的支持情况	
本人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所有内容均真实可靠，由于提供内容不真实所产生的后果，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个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宁东管委会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宁东基地管委会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职引进博士硕士和“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补贴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签订劳动合同性质	联系方式	初始申报年份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

- 1. 将全职引进博士，重点院校、重点学科硕士和“双一流”大学本科生分别统计汇总申报。
- 2. 此表需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在读优秀博士硕士补助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本人近期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在读院校 学历	☐ 博士 ☐ 硕士				专业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时限			
联系电话						
单 位 经办部门及 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个人简历						
在读学习情 况及研究成 果等						

引才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职务： （盖 章） 年 月 日
宁东基地管 委会人才工 作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宁东基地管委 会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在读优秀博士硕士补助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在读院校、学历及专业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单位性质	补助金额	补助时限	初始申报年份	联系方式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

- 1. 将预引进博士，重点院校、重点学科硕士分别统计汇总成册。
- 2. 此表需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